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109号

省水利厅关于湖南省华容县华容河调弦闸生态补水及清淤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湖南省华容县华容河调弦闸生态补水及清淤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查和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29+650 ~ 532+200 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华容河调弦闸生态补水及清淤工程。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护砌、重建调弦闸上游护坦和下游消力池、新建取水泵站等。对 K0+050 ~ K0+510、K0+600 ~ K2+650（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29+650~530+050、530+150~532+200）长 2.51 公里范围进

行清淤，K0+050、调弦闸处、K1+500 河底高程分别为 24.45 米、24.20 米、24.09 米(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对 K0+050 ~ K0+460、K0+650 ~ K0+850 (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29+650~530+000、530+200~530+400) 河底进行干砌石护砌，干砌石厚 40 厘米，下设 10 厘米厚砂石垫层，两岸采用混凝土护脚+混凝土护坡+草皮护坡，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护砌至 28.56 米(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底部设 0.6 米×0.8 米脚槽，护坡坡比 1:3；K0+460 ~ K0+510 (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 530+000~530+650) 段，河底采用干砌石护砌，两岸采用混凝土挡墙+草皮护坡，重力式挡墙顶宽 0.5 米，墙高 4.95 米。重建调弦闸护坦和消力池，均采用 C25 混凝土结构，护坦长 15 米、宽 11.4 米、厚 0.5 米，消力池斜坡段长 7.2 米，水平段长 20 米、深 1.8 米，消力池出口渠道接 30 厘米厚浆砌石海漫，渠道护砌至 28.56 米(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采用 15 厘米厚 C25 混凝土护砌，底部设置 0.6 米×0.8 米脚槽，海漫后末端设置抛石防冲槽。泵站取水规模为 2 立方米每秒，仅在长江水位低于调弦闸自流引水小于 2 立方米每秒时启用，取水履带式泵船汛期收回至岸边仓库，输水软管总长 40 米，地埋式钢管共 2 根，单根长 41.6 米。

三、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长江侧护岸等防洪补救措施设计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

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五、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并加强监测，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施工期间，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办理开工手续，接受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石首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及石首市水利和湖泊局，荆州市长江河道
管理局及石首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